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與家長緊密連繫，了解學生請假原由及動向。
- 二、健全校內請假通報流程，建立分工負責的制度。
- 三、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系統化的通報流程，掌握通報時效，進而提昇追蹤輔導成效。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請事、病假三日內，當日八：〇〇未請假而未到校者，請導師至輔導處用電話與家長連繫，並在連絡記錄簿記錄連絡狀況。
- 二、學生請事、病假超過三日，請導師通知家長提供證明文件，至生教組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 三、學生請事、病假超過三日，家長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請導師通報至訓導處及輔導處，由學校行政協助導師作家訪深入了解，並適時提供援助及社會支援。
- 四、學生超過三日未到校，家長未請假，用電話又無法連繫到家長，請導師至生教組填報中輟通報單，依中輟生通報流程通報。
- 五、若學生經通報中輟後，又返校就讀者，請導師至生教組填報中輟尋獲復學通報單，依中輟生復學通報流程通報。
- 六、學期中，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持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事假。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

班 級	姓名	事由	請 假 日 期			
病 假	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共	日
事 假	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共	日
喪 假	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共	日
其 他	自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共	日

※ 超過三日，請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家長簽章： 電話： 級任導師：

生教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學校電話：04-26932604 分機 12；總機 9